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8.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申請錄取者。
 - 3.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如欲增加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必須曾經修讀過該教師在本校開授過的課程，且經系學務委員會同意。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加選（更換）論文協同指導教授時，須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許可。
-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及“發表論文審查”等三個項目，其細節說明如下。

 - (一) 課程與專業能力考核：
 - 1.博士班研究生在本系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有十二學分的課程，其學期成績皆達到 A- 以上。
 - 2.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專業能力筆試，否則予以退學。若為逕修讀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專業能力筆試辦法暨施行細則詳見附件。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滿 24 學分且及格，並通過專業能力筆試，方得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1.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由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五至七名委員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本系專任教師不得少於該委員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且本系外老師至少一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

委員擔任。

2.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以口試行之，需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六個月後得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3.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需重新辦理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四) 發表論文審查：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必須以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名義，至少投稿兩篇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書面許可，且被本系已認可之期刊接受。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且通過本規章第五條之各項考核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說明如下。

(一) 學位考試必須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六個月方能舉行。

(二) 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該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含）以上資格者，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且校內校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需由論文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

(三)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總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四)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六個月內不得再重新考試。再重新考試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若為逕修讀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業能力筆試辦法

88.12.15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草擬通過

98.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筆試科目
專業能力筆試科目為 "分析"，其內容包含實變函數論以及高等微積分。
- 三、筆試時間
專業能力筆試分別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始上課的三週內，以及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三週內舉行。
- 四、成績審查
 - (一) 專業能力筆試成績由專業能力筆試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於本系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提出至少五名委員組成。系主任，以及自願參與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 專業能力筆試成績分為 "通過" 與 "不通過" 等兩種結果。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專業能力筆試，否則予以退學。
若為逕修讀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專業能力筆試施行細則

93.4.21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草擬通過

98.4.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專業能力筆試考試時程如下：

1. 上學期：依本校行事曆上公告第一學期開始正式上課日為準之前兩週之前。
例如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 92 年 9 月 16 日為開始上課日，則登記考試日為 92 年 9 月 2 日前。
2. 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上公告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日為準之前兩週之前。
例如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 93 年 6 月 18 日為期末考結束日，則登記考試日為 93 年 6 月 4 日前。

二、登記方式：

請親自到應用數學系辦公室登記(一律採書面登記，不受理口頭登記)。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因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專業能力筆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通過專業能力筆試，否則予以退學』，故請博士班研究生當學期不參加專業能力筆試者於登記考試日期內以書面提出放棄當學期考試聲明，以茲日後查證。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